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女娥

電話：04-37061800

電子信箱：e-11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年2月至3月份特殊教育通報網應辦事項，請轉知
轄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應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特教檢核表填寫：

1、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。

2、操作說明：請依提供之連結，上網查閱。

<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web_nomalschool/index_9-21.html>。

(二)學校端視障用書到書回報

1、開放時間：文到後5個工作日內回報。

2、操作說明：請依提供之連結，上網查閱。<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Visual_Impairment_Book/index_S1.html>。

(三)通報轉銜資料正確性追蹤：請督導學校端追蹤通報、轉銜
資料正確性。



1、開放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。

2、操作說明:請至通報網首頁【特殊教育執行績效】確認學生資料完成追蹤。

(四)特教助理人員登入：因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開學，學校端須完成當學期聘用，助理人員才可登入系統。局端須完成助理服務審核，助理人員才可檢視服務學生。

二、前開需登入通報網進行作業之特教人力（老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、職輔員等），請確認完成通報、聘用、派案等作業。

三、配合教育部資安規範，系統於6個月內需定期更新密碼，請依提供之連結，上網變更密碼。〈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QA_PW/index4.html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